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05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賴志勇

被告 陳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玖仟零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3日、110年7月20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及約定書，分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50萬元，借款期間分別自109年8月3日起至112年8月3日止、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5年7月20日止，借款利率均約定自前開借款日起1年內，按「央行專案融通利率」加年利率0.9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前開借款1年後迄至借款末日止，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計年息1.36%計息，2筆借款均依年金法分期按月攤還本息，又如未按時清償本息，均應另計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僅分別償還上

開借款本息至112年1月3日、同年3月1日，經原告催告仍未按約履行繳付，分別尚積欠原告9萬8,825元、41萬193元，合計50萬9,018元未清償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息日年利率均為2.825%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29頁），堪信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淑慧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週 年利率	利 息 期 間	違 約 金	
				期間	計算方式
1	9萬8,825元	2.825%	自112年1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2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該利息週年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該利
2	41萬193元	2.825%	自112年3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4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息週年利率 20% 計算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